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潘國雄即楊國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,756,0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(二)1,908,7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164,7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(四)80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

01 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02 (五)766,1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3 息百分之7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  
04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 
05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  
06 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2 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15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1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1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19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